

# 城东区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层级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承办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含生源地助学贷款)	行政给付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12.27修订)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法律	城东区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监护人	书面承诺方式	现场检查
2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审批	行政许可	区级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一、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作出修改(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部门规章	城东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企业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提供有关证明	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3	1. 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七十九条 针对将经营地址改为商业用房的企业，在不能扰民的情况下，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行作出承诺，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即视为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第十六条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地址是住宅，需物业管理公司或者业主委员会盖章	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并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核验，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能通过网上核验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网上或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进行登记。
	2.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第十六条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无

4	1. 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七十九条 针对将经营地址改为商业用房的企业，在不能扰民的情况下，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行作出承诺，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即视为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地址是住宅，需物业管理公司或者业主委员会盖章	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并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核验，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能通过网上核验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网上或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进行登记。
	2.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第十六条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无	自主申报	系统查重或线下核查

5	1. 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六）项：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六）住所使用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8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七）项：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七十九条 针对将经营地址改为商业用房的企业，在不能扰民的情况下，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行作出承诺，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即视为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 监管局	经营地址是住宅，需物业管理公司或者业主委员会盖章	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并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核验，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能通过网上核验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网上或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进行登记。
	2.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号）第十六条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 监管局	无	自主申报	系统查重或线下核查

6	1. 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级	<p>《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6号 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一款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三）项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七十九条 针对将经营地址改为商业用房的企业，在不能扰民的情况下，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行作出承诺，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即视为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地址是住宅，需物业管理公司或者业委会盖章	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并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核验，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能通过网上核验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网上或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进行登记。
	2.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第十六条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无	自主申报	系统查重或线下核查

7	1. 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九条第（三）项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企业住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七十九条 针对将经营地址改为商业用房的企业，在不能扰民的情况下，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行作出承诺，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即视为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地址是住宅，需物业管理公司或者业主委员会盖章	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并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核验，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能通过网上核验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网上或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进行登记。
	2.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第十六条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无	自主申报	系统查重或线下核查

8	1. 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97号）第十一条第（六）项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七十九条 针对将经营地址改为商业用房的企业，在不能扰民的情况下，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行作出承诺，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即视为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地址是住宅，需物业管理公司或者业委会盖章	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并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核验，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能通过网上核验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网上或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进行登记。
	2.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号）第十六条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无	自主申报	系统查重或线下核查

9	1. 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	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条第（八）项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七十九条 针对将经营地址改为商业用房的企业，在不能扰民的情况下，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行作出承诺，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即视为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地址是住宅，需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业委会盖章	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并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核验，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能通过网上核验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网上或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进行登记。
	2.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号）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部门规章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	无

10	承诺注销并加盖公章的函件	单位注销登记	其他	区级	<p>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p> <p>2.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0〕149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部门规范性文件	城东区医保经办服务中心	需要注销的参保单位	现场办理，系统判断单位账户无参保人员、不存在未缴纳保险费，即可办理。	无需验证
11	参保人已死亡承诺并加盖单位章的函件	职工医疗保险中断、终止业务	其他	区级	<p>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p> <p>2.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0〕149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部门规范性文件	城东区医保经办服务中心	人员所属参保单位	现场办理，单位或个人申报行为可认定	未完成业务系统信息化改造前，可通过主动对接公安、人社等相关部门，不定期拷贝参保人员生存状态相关数据，通过数据比对筛查认定参保人员享受待遇资格

12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其他	区级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第七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第八条：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提交的跨省异地就医申请时，经办人员应即时审核确认，填写生成《-----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见附件1），该表一式两联，盖章后一联留存参保地经办机构，一联交予申请人签收。</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62号）</p> <p>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p>	部门规范性文件	城东区医保经办服务中心	人员所属工作单位或安置地所属社区（公安部门）	现场办理，退休本人办理或亲属代为办理均可认定，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无需验证
13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其他	区级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第七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第八条：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提交的跨省异地就医申请时，经办人员应即时审核确认，填写生成《-----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见附件1），该表一式两联，盖章后一联留存参保地经办机构，一联交予申请人签收。</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62号）</p> <p>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p>	部门规范性文件	城东区医保经办服务中心	安置地所属公安部门办理	现场办理，退休本人办理或亲属代为办理均可认定，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无需验证

14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其他	区级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第七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第八条：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提交的跨省异地就医申请时，经办人员应即时审核确认，填写生成《-----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见附件1），该表一式两联，盖章后一联留存参保地经办机构，一联交予申请人签收。</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62号）</p> <p>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p>	部门规范性文件	城东区医保经办服务中心	人员所属工作单位	现场办理，单位或个人申报行为可认定	无需验证
15	申请单位介绍或个人身份证明	公民、组织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公共服务	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p> <p>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未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p>	法律	城东区档案馆	申请单位或个人	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1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申请	其他	区级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2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部门规章	城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公安机关	申请人可以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17	律师事务所总所符合分所设立条件的证明；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转报	其他	区级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p>	部门规章	城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司法行政机关	申请人可以采取书面承诺方式	司法行政部门调查或者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

18	<p>1. 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合同；</p> <p>5. 房产证（租赁协议）复印件和宾馆平面图（图内标注：录像设备、消防设施位置分布）。</p>	旅店业 备案登记	公共服务	区级	<p>省公安厅《关于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的通知》（青公治明发【2018】307号）、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文件取消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旅馆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变更为备案告知承诺书</p>	部门规范性文件	西宁市公安局 城东公安分局	消防部门	审核相关资料，按照规定予以备案管理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19	<p>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法人与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3. 经营场所门头照片。</p>	公章刻制 备案登记	公共服务	区级	<p>省公安厅《关于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的通知》（青公治明发[2020]312号）、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文件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现将公章刻制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变更为备案告知承诺书</p>	部门规范性文件	西宁市公安局 城东公安分局		审核相关资料，按照规定予以备案管理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p>备注：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情况和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变更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p>										